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退役军人发〔2019〕57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9〕42号）精神，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自治区财政在原有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使之达到每人每月 606 元。

四、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自治区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

人每月 6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自治区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使之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79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7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

给补贴。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自治区财政负担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等人员提标经费另行下达。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8150
	因公	85370
	因病	82570
二级	因战	79770
	因公	75580
	因病	72750
三级	因战	70000
	因公	65780
	因病	61610
四级	因战	57370
	因公	51790
	因病	47590
五级	因战	44810
	因公	39180
	因病	36390
六级	因战	35010
	因公	33130
	因病	27980
七级	因战	26610
	因公	23820
八级	因战	16800
	因公	15380
九级	因战	13950
	因公	11210
十级	因战	9800
	因公	838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7980	24040	2261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61130	61130	27580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